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50 版)

(5)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约定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具体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阴弘(老河口项目实施主体)与老河口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核心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为肆万万元(小写 4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2)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超过一年。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标准的,出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综上,如果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后续经营中未能达到协议约定事项且无法得到老河口政府对有关违约事项豁免,那么公司将会承担相应责任,并会出现对应的经济赔偿。2018 年 9 月 11 日,长源东谷全资子公司襄阳长源阴弘已取得上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利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36,719.00 万元。

3、上非红及中国重汽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与襄州区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资协议书》,核心约定如下:

(1)长源东谷将投资建设上非红及中国重汽加工项目,投资金额总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如公司未按该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 2.2 亿元设备投资(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则不享受贷款贴息支持办法。襄州区政府有权取消项目招商引资优惠办法、解除相关合同,并追缴公司已享受的给予本项目的贷款贴息资金。

(2)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调整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老河口区搬迁时间的复函》,原则同意公司全部生产线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完成。搬迁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襄州区政府同意后司可适度延长。若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完成搬迁工作,襄州区政府将取消公司该协议后续奖励,有权解除该协议,同时公司需要赔偿襄州区政府相应损失。(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长源东谷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

综上,如果公司后续经营中未能达到上述协议约定事项且无法得到襄州区政府对有关违约事项豁免,那么公司将会承担相应责任,并会出现对应的经济赔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约 16,423.95 万元,相关投资计划正在推进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按照计划在洪山头新厂区建设新生产线,并已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北京长源、武汉长源分别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北京市和湖北省仙桃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和襄阳市)。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自湖北武汉快速蔓延至全国,为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各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果断措施,出台了若干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及延期复工的通知。在抗击本次疫情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从大局出发,响应政府号召,在 1 月中下旬开始,各生产基地相继采取了主动的减产、停产措施,同时生产经营亦受供应链问题、劳动用工问题、下游客户停产问题等因素影响,开工率明显下降,这将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出现同比下滑。

目前,位于北京的生产基地已经复工且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来自北京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08%、65.61%和 65.98%),位于襄阳和武汉的生产基地仍需根据湖北省各地政府发布的通知以确定具体复工时间。

在本次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若在二季度初,公司生产基地所处的当地政府允许企业全面复工,且公司主要客户的 2020 年度生产计划及总采购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安排产能等方式,将第一季度因疫情耽误的生产在复工后补充完成。但若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无法及时全面复工,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成果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公司作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企业,根据下游客户下达的订单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一般因季节性放假(第一季度)和夏季高温设备检修维护(第三季度)而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导致公司的生产及销售在不同季节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季度间波动基本呈现出上述行业特点。总体来看,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季节性波动特征并不明显。

公司经营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 年一季度的预计经营情况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自湖北武汉快速蔓延至全国,疫情发生以后根据各地政府防控疫情的规定,公司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后,物流运输也受到一定的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也陆续开始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逐步恢复正常。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会有所下滑,公司根据现有客户订单需求计划及疫情发展现状,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约 2,883.75 万元至 3,300.6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4.19%至 25.03%。公司预计 2020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不会出现下滑超过 30%的情形。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88.05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旧股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每股收益按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8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十)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四)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 3,156.37 万元(不含税),其中包括:保荐费和承销费约 2,358.49 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约 186.79 万元,律师费用约 77.3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16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联系电话:	0710-3062990
联系人:	刘国成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喻东、范永刚
项目协办人:	张德平
项目经办人:	林榕林、谢玉婷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3 层 3306 室
负责人:	李裕国
联系电话:	010-58091200
传真:	010-58091251
经办律师:	李裕国、孙其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	石文宏
联系电话:	027-86790712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会计师:	卢刚、付晓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审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领创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签字评估师:	李涛、田娜敏

(六)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23 层
负责人:	郝树平
联系电话:	0351-4081990
传真:	0351-4034744
签字会计师:	卢刚、李志林

(七)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	石文宏
联系电话:	027-86790712
传真:	027-85424329
签字会计师:	卢刚、付晓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支行
收款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11090776951080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10005264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担任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一)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三)申购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四)缴款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yang Changyuandongguo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64.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佐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所 在 地:	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洪山头工业园)
邮政编码:	441104
电 话:	0710-3062990
电子邮箱:	cydg2001@126.com
公司网站:	www.cydsgy.com

二、发行人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长源有限 2011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长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291 号),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474,341,660.87 元;根据中京民信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1]第 126 号),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434.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06.46 万元。

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74,341,660.87 元为基础,按 2.635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000.00 股,前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8 日,长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省商务厅关于襄樊市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资批[2011]20 号),同意长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0]8598 号)。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291-3 号),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已缴纳完毕,公司注册资本 18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80,000,000.00 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于湖北省工商厅办理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206000001046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由长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长源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所享有的在长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审计的全部权益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105,254,280	58.47%
2	平安创新	13,504,860	7.50%
3	李险峰	12,984,840	7.21%
4	李从容	12,984,840	7.21%
5	高和创投	7,716,960	4.29%
6	襄阳创新	7,716,960	4.29%
7	深创投	4,630,320	2.57%
8	李克武	2,893,860	1.61%
9	罗会斌	2,363,940	1.31%
10	罗会斌	2,226,240	1.24%
11	张双金	1,607,040	0.89%
12	红土创业	1,157,580	0.64%
13	刘斌	964,620	0.54%
14	凡晓	925,740	0.51%
15	上海安益	771,660	0.43%
16	黄非	727,740	0.40%
17	润达资本	578,700	0.32%
18	黄越	436,140	0.24%
19	张际标	322,200	0.18%
20	高永春	231,480	0.13%
合计		18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364.15 万股。本次拟发行 5,788.0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有限期限的流通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李佐元	9,145.18	52.67%	9,145.18	39.50%
2、徐能琛	2,596.97	14.96%	2,596.97	11.22%
3、李险峰	1,298.48	7.48%	1,298.48	5.61%
4、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5.61%
5、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3.33%
6、北京融鼎	350.00	2.02%	350.00	1.51%
7、深创投	463.03	2.67%	463.03	2.00%
8、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25%
9、安福耀	173.64	1.00%	173.64	0.75%
10、郑刚	164.00	0.94%	164.00	0.71%
11、红土创业	115.76	0.67%	115.76	0.50%
12、刘斌	96.46	0.56%	96.46	0.42%
13、凡晓	92.57	0.53%	92.57	0.40%
14、润达资本	57.87	0.33%	57.87	0.25%
15、冯胜忠	46.06	0.27%	46.06	0.20%
16、华风茂	37.70	0.22%	37.70	0.16%
17、张际标	32.22	0.19%	32.22	0.14%
18、丁志兵	30.00	0.17%	30.00	0.13%
19、张勇华	30.00	0.17%	30.00	0.13%
20、王博博	150.00	0.86%	150.00	0.65%
21、荣盛投资	100.00	0.58%	100.00	0.43%
22、徐能武	7.00	0.04%	7.00	0.03%
23、黄诚	7.00	0.04%	7.00	0.03%
24、陈随周	6.00	0.03%	6.00	0.03%
25、柯小松	4.00	0.02%	4.00	0.02%
二、社会公众股	-	-	5,788.05	25.00%
合计	17,364.15	100%	23,152.2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9,145.18	52.67%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3	李险峰	1,298.48	7.48%
4	李从容	1,298.48	7.48%
5	襄阳创新	771.70	4.44%
6	深创投	463.03	2.67%
7	北京融鼎	350.00	2.02%
8	李克武	289.39	1.67%
9	安福耀	173.64	1.00%
10	郑刚	164.00	0.94%
合计		16,550.87	95.3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佐元	9,145.18	52.67%	董事长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
3	李险峰	1,298.48	7.48%	董事
4	李从容	1,298.48	7.48%	董事、总经理
5	李克武	289.39	1.67%	-
6	迟斌	173.64	1.00%	-
7	郑刚	164.00	0.94%	-
8	王博博	150.00	0.86%	-
9	刘斌	96.46	0.56%	-
10	凡晓	92.57	0.53%	-
合计		15,305.17	88.15%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李佐元与徐能琛系配偶关系,李佐元与李险峰系父子关系,李佐元与李从容系父子关系,李从容与李险峰系姐弟关系,徐能琛与徐能武系兄妹关系,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各方应按照一致的意见进行投票,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应以李佐元意见为准。本次发行前,李佐元直接持有公司 52.67%的股权,徐能琛直接持有公司 14.96%的股权,李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7.48%的股权,李从容直接持有公司 7.48%的股权,徐能武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权。深创投持有襄阳创新 26.67%股权,是襄阳创新的第二大股东。深创投持有红土创业 35.29%股权,是红土创业的第一大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柴油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模式包括产品销售及受托加工。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缸体、缸盖、连杆、飞轮壳、主轴承盖、齿轮壳、排气管等毛坯进行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为其提供缸体、缸盖、连杆等毛坯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功能及其外观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功能	产品外观
1	缸体	缸体为发动机最大的单独式部件,与缸盖、活塞共同构成燃烧室,支撑和活络连杆、曲轴等运动部件工作时的准确位置	
2	缸盖	缸盖安装在缸体的上方,从上部密封气缸并构成燃烧室	
3	连杆	连杆将活塞承受的力传递给曲轴,使活塞的往复运动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	
4	飞轮壳	飞轮壳安装在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外缘起导向作用,起离合器的作用	
5	主轴承盖	主轴承盖主要与轴承盖的轴端定位,并且起着密封和密封的作用	
6	排气管	排气管安装在发动机排气歧管和消声器之间,是整个排气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着连接、支撑和密封的作用	
7	齿轮壳	齿轮壳保证发动机运转时的配气相位,传递、排气门的开闭和关闭与活络运动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致力于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在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等知名发动机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我国柴油汽车产销量如下表所示: